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2445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00801_10924458700_1_3200801_10924458700_1.odt、
3200801_10924458700_1_3200801_10924458700_2.pdf、
3200801_10924458700_1_3200801_10924458700_3.pdf、
3200801_10924458700_1_3200801_10924458700_4.pdf、
3200801_10924458700_1_3200801_10924458700_5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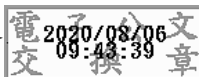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及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939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



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